

**「110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第二梯次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壹、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工作坊課程，提供英語教師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之策略，與以英語授課之技巧，增進以英語教英語之能力及信心，並激發其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
- 二、透過任務導向、差異化教學、英語與其他學科整合之教學技巧、專案導向教學法、多元評量策略、教案設計、觀課及議課技巧等課程主題活化英語教學，同時設計課程教學示例於課堂教學中落實，以便學生之學習更為適性有效。
- 三、配合教育部政策，協助強化英語教師之英語口說授課知能，並於課堂中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聽力，使教與學之間的連結更為緊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肆、實施對象

全國之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含英語文代理教師)，分為北、中、南三區辦理，每區 2 班，每班人數 20 至 30 名。

伍、辦理期程

- 一、初階課程(30 小時)，各區辦理時間如下：

區域	時間
北區	10/25(一)~10/29(五)
中區	10/12(二)~10/16(六)
南區	10/18(一)~10/22(五)

- 二、進階課程(12 至 18 小時)：確認各區國際學校觀課行程後，於 110 年 12 月底前通知學員，並於 111 年 1 月擇期辦理連續三日之進階課程，倘國際學校因疫情關係無法配合則取消觀課行程。

陸、報名事項

- 一、報名條件：

(一) 全國之國民小學英語文教師(含英語文代理教師)：

1. 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
2. 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請提供連續 2 年(含)以上服務於國民小學之服務證明。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件：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1. 網址：<https://ntnufurtherstudy.wixsite.com/workshop>
2. QR Code：



(二) 繳交文件：

1. **報名表【附錄一】**。
2. **相關證明文件**：請將下列文件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錄二】：請詳閱並簽名。
 - (2) 正式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代理教師須提供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如聘案。

(三) 報名資料繳交：請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三)中午 12 時前，至下方所屬區域表單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報名文件，收到計畫助理寄信通知後，始完成報名。

1. 北區：<https://bit.ly/apply-ems2-north>
2. 中區：<https://bit.ly/apply-ems2-central>
3. 南區：<https://bit.ly/apply-ems2-south>

※ 表單限填寫一次，請檢查無誤後再送出。

(四) 請各縣市依下表所列人數及區域薦送教師報名參加：

縣市	國小校數	薦送人數	報名區域	縣市	國小校數	薦送人數	報名區域
臺北市	153	10	北區	嘉義縣	124	7	南區
新北市	219	12	北區	屏東縣	168	9	南區
桃園市	193	11	北區	宜蘭縣	78	4	北區
臺中市	239	13	中區	花蓮縣	104	6	南區
臺南市	213	12	南區	臺東縣	89	5	南區
高雄市	249	14	南區	基隆市	43	2	北區
新竹縣	86	5	中區	新竹市	35	2	中區
苗栗縣	115	6	中區	嘉義市	20	1	南區
彰化縣	175	10	中區	澎湖縣	37	2	北區
南投縣	140	8	中區	金門縣	19	1	北區
雲林縣	156	9	中區	連江縣	3	1	北區

註：校數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錄取通知

-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通知：110 年 10 月 1 日(五)，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並將正式發函予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二) **通知錄取後**，倘因故無法參加研習，須通知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由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敘明緣由函報國教署。

四、注意事項

本計畫保留報名簡章修改權限，將依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柒、實施地點

研習及住宿地點：承辦單位將於正式錄取後以電郵方式通知錄取教師；住宿起訖時間為課程開始前一天午後入住至及課程結束當天上午。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學員之服務機關與研習地點距離 60 公里以上者，始得提供住宿。每梯次住宿名額依實際狀況進行安排。

※ 倘因疫情關係無法辦理實體課程，將調整為視訊課程方式辦理。

捌、課程規劃

一、委託學術交流基金會設計課程內容、課程所需教材與提供國內外資深講師，工作坊課程將以英語為主進行，課程安排請詳見【附錄三】。

二、本研習之初階課程將以 Content-based 為核心概念，並設計各式教學主題，將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進階課程內容包含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第一天行程預計為各區縣市中的國際學校觀課，但如該校屆時無法配合則取消觀課行程。

玖、權利與義務

一、經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

二、初階及進階課程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發 42-48 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出席者，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書。

(一) 每日須簽到退，上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將視為無故缺席，且不得提早簽退。

(二) 無故缺席者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書。

(三) 若須請病假，須附醫生(或就診)證明，如超過 9 小時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惟可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三、參與研習教師須於進階課程中進行教學演示，用於教學演示之教案初稿須在進階課程開始前 3 週繳交，並於進階課程結束後 3 週內繳交修改版本之教案，若未完成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四、參與研習之教師，請各縣市政府核予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派代。

拾、聯絡資訊

區域 聯絡人	北區	中區	南區
姓名	黃百謙 先生	呂宣懿 先生	張鈺祥 先生
電話	(02)7749-1542	(02)7749-1791	(02)7749-6539
電子信箱	ntnu.ot.je2@gmail.com	ntnu.further.study@gmail.com	ntnu.ot.je@gmail.com

110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二梯次

報名表

中 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說明置入圖片： 1. 於此點右鍵； 2. 從電腦檔案中選取一張清晰大頭照，或用手機自拍照； 3. 調整圖片至適當大小。 註：此圖片將用於製作計畫用通訊錄。
英文姓名(護照)		生 理 性 別	☐ 男 ☐ 女	
英文別名(自取)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學 年 資	年(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服 務(中文校名)				
學 校(英文校名)				
學 校 類 型	☐ 偏遠(含特偏、極偏) ☐ 非山非市 ☐ 一般(含私立)			
聯 絡 電 話	(公)：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教 學 經 歷	(請列舉英語文教學經歷)			
師 資 培 訓	是否曾參加過臺師大辦理之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 ☐ 是(年參加)。 ☐ 否。			
相 關 證 書 或 證 明 文 件	(請列舉曾考取過之相關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或曾參與之教師英語教學課程)			
目前教學遭遇的困難。 (以英文撰寫)	Please state the difficulties you encountered in teaching.			
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以英文撰寫)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110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二梯次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文姓名
2. 聯絡電話
3. 電子郵件信箱
4. 服務單位
5.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初 階 課 程 (Phase 1)

Date	Time	Schedule
Mon	10:00-10:30	Opening (開幕式)
	10:30-12:30	Implementation and Practice of Classroom English (課室英語操作與實務)
	13:30-15:00	Teaching Listening & Speaking in Context (聽說教學)
	15:00-16:30	Teaching Reading & Writing in Context (讀寫教學)
Tue	09:30-10:00	Warm-Up (導師時間)
	10:00-12:30	Introduction to CLIL & Lesson Planning (CLIL 概論與教案設計)
	13:30-16:00	CLIL Course Design and Teaching Sharing (CLIL 課程設計與教學分享)
	16:00-16:30	Feedback & Reflection (導師時間)
Wed	09:30-10:00	Warm-Up (導師時間)
	10:00-12:30	Task/Project-Based Learning (任務/專案型導向教學)
	13:30-16:00	STEAM in Bilingual Education (STEAM 融入雙語教學)
	16:00-16:30	Feedback & Reflection (導師時間)
Thu	09:30-10:00	Warm-Up (導師時間)
	10:00-12:30	Teaching Cultures in Classroom (多元文化融入課堂)
	13:30-16:00	Technology in English Learning (科技融入英語教學)
	16:00-16:30	Feedback & Reflection (導師時間)
Fri	09:30-10:00	Warm-Up (導師時間)
	10:00-12:30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差異化教學)
	13:30-16:00	Using Picture Books in English Classes (繪本融入英語教學)
	16:00-16:30	Feedback & Reflection (導師時間)
- 研習天數：5 天；研習時數：30 小時 - 工作坊中 CLIL 課程之目標是增加英語教師在教學內容上的廣度，可嘗試將其他領域的學科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以及具備與其他學科領域的學科老師共備課程的能力，但並非讓學員成為教授其他領域的學科教師。		

進 階 課 程 (Phase 2)

Date	Time	Schedule
Fri	08:30-12:00	• Visiting to International School (國際學校觀課)
	13:00-15:30	• Discussion (觀課心得討論)
Sat	09:30-12:10	• Review and Select Observation Tasks (課程回顧及演示觀察任務)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2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2 組)
	13:10-16:30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4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4 組)
Sun	09:30-12:00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3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3 組)
	13:00-16:30	•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3 Groups (教學演示與討論：3 組) • Review of Lessons Learned (課程總結)
- 研習天數：2-3 天；研習時數：12-18 小時。 - 每組 50 分鐘，前 25 分鐘為該組別教師演示時間，後 25 分鐘為講師及學員回饋時間。 - 週五安排之國際學校觀課為暫定行程，如國際學校屆時無法配合則取消。		

◇ 此為暫定之課程表，在不影響課程品質的前提下，臺師大保有調整修改之權利，若有調整事宜將於網址(<https://bit.ly/3fDMGj8>)即時公告。